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7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8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年04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公告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）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）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，請配合廠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副本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金門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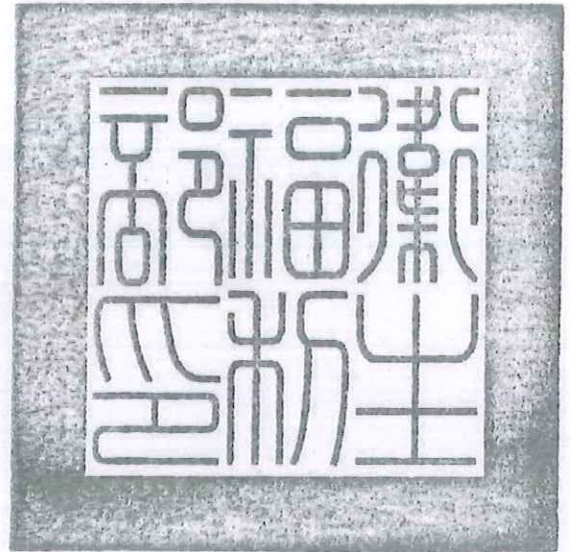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 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 - (一)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。
 - (二)「無菌頭孢克松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099號)。
 - (三)「鹽酸頭孢吡肪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01號)。
 - (四)「西福西汀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5號)。
 - (五)「頭孢福辛酯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7號)。
 - (六)「頭孢他汀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59號)。
 - (七)「頭孢華定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0號)。
 - (八)「頭孢力欣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3號)。
 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六個月內收回市售藥品，並自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收文日期: 109年4月27日	第 40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4月27日		
此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烟證主委 7. 醫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運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籃禮金 PO 網

